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2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曾小菁

電話：07-7410141#562

傳真：07-7461180

電子信箱：f0095@kctax.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房字第112305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新制宣導單1份

主旨：檢送「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新制宣導單」1份，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及宣導多利用地方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優化以網路申報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之便捷服務，自112年10月1日起，申請印花稅網路申報帳號全國皆可適用，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即可直接開立繳款書等新措施上線，以網路申報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可免除納稅義務人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之不便，請多加宣導。
- 二、自111年起，印花稅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以公告方式代替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本處網站查詢及下載相關資料，請多加利用。

正本：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處房屋稅科

處長 蔡麗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